

人 文 叢 書

18

圍不住的 圍龍屋

記一個客家宗族的復甦

謝劍 房學嘉 合著



人文叢書 18

圍不住的圍龍屋

記一個客家宗族的復甦

謝劍 房學嘉◎合著

南華大學

圍不住的圍龍屋：記一個客家宗族的復甦 / 謝劍, 房學嘉合著. —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大學, 1999 [民89]

面：公分 (人文叢書；18)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8210-12-4 (平裝)

1. 客家－個案研究 2. 客家－文化 3. 客家－社會生活與風俗

536.21

88015308

人文叢書 18

圍不住的圍龍屋—記一個客家宗族的復甦

作者：謝劍、房學嘉

出版者：南華大學

地址：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中坑 32 號

電話：(05) 272-1001 轉 2951 編譯出版中心

總經銷：紅螞蟻圖書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210 巷 30 弄 25 號

電話：(02) 2799-9490

印刷廠：松霖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1999 年 11 月

定價：300 元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請寄回更換

謝劍

字麟飛，湖南沅江人。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學士、碩士，美國匹茲堡大學人類學博士。曾先後擔任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教授及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客座教授，現任嘉義南華大學教授，兼社會科學院院長及亞太研究所所長。研究興趣主要集中在中國少數民族、客家文化及東南亞華人，重要學術專著包括《香港的惠州社團》（1981）、《昆明東郊的撒梅族》（1987）及《連南排瑤的社會組織》（1993）等。論文則散見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Anthropos（德）、Human Organization（美）、Asian Folklore（日）及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Hong Kong Branch等。

房學嘉

廣東梅縣人，廣州中山大學畢業，現任教廣東省梅州市嘉應大學，並創辦該校之客家研究所。重要學術著作有《客家源流探奧》（1994）等；主編有《梅州地區的廟會與宗族》（1996）及《梅州河源地區的村落文化》（1997）等；論文則散見於《客家研究輯刊》等學報。

序

七〇年代中，筆者在新加坡從事博士論文的田野研究。因工作關係，偶訪離島之一的「無名」（Umin）島，航途風浪甚大，海峽地帶水流更是湍急。達到之後，但見景象荒涼，大概是謀生不易之故，島上甚少居民，一座橫額題名是「閩粵廟」的木造小屋，搖搖欲墜，似已久無香火。令人驚奇的是，離岸邊不遠處有一排整齊的木屋，雖人去樓空，但每家門前左側都豎立著一塊書明堂號的祖宗牌位，如陳姓的「穎川堂」之類。探詢之下，得悉這是二戰時來此避難的新、馬客家人。當時生活極為艱苦，他們都是在島上以捕魚及種植蔬菜維生，勉強捱過戰時歲月。這也是作者第一次接觸客家人的事物，對他們那種堅苦卓絕的犯難精神，和在流離生涯中仍不忘本的崇高美德，心生敬佩之意，也對這一族羣及其文化發生興趣。

之後，因作者任教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附近很多客家村落，當即申請計劃，著手研究香港的惠州客家社團。到了八十年代，隨著改革開放的浪潮，得以深入客家原鄉之一的梅縣從事人類學田野研究。本書之作，即是過去研究的部分成果。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本書的合作者房學嘉教授。房教授年輕有為，任教嘉應大學，本其對鄉土之愛，全心全力投入客家研究，對當地情況瞭如指掌，而又勤奮敬業。本書如有所獲，主要應歸功於房教授，至於資料不夠週全，甚至理論上的任何謬誤，理應由筆者獨負全責。

② 圍不住的圍龍屋

在研究工作進行過程中，得廣東省梅州市嘉應大學及地方人士之助，令工作得以順利展開。稿成之後，交由筆者目前服務的台灣嘉義南華大學編譯出版中心籌劃出版發行，該中心負責同仁爲此一再南北奔走，備極辛勞，而我校研發室助理陳美萍小姐代爲核校兩次，細心遇到，均有助本書的順利出版。謹誌卷首，以表感謝之忱。

謝劍

己卯仲秋於嘉義南華大學

目 錄

第一章	導論	1
	一、問題導向	5
	二、田野方法	7
第二章	生態環境	13
	一、建制沿革	15
	二、氣候概況	18
	三、自然資源	22
	四、重要物產	24
	五、交通運輸	28
第三章	宗族簡史	31
	一、宗族傳說	37
	二、祠堂關係	55
第四章	宗祠傳統	77
	一、建築結構	79
	二、五行風水	88
	三、祖先崇拜	92

第五章	社區結構	101
	一、族羣關係	103
	二、公王崇拜	110
	三、獅隊武館	118
第六章	傳統習俗	133
	一、日常生活	135
	二、節日慶典	144
	三、俗民信仰	148
	四、出生儀禮	156
	五、婚姻儀禮	159
	六、喪葬儀禮	163
第七章	婚姻生育	179
	一、人口概況	181
	二、婚姻關係	185
	三、通婚範圍	194
第八章	生計變遷	203
	一、政治變革	205
	二、體制變革	209
	三、農事活動	217
	四、剩餘勞力	222

五、生活現狀	226
六、部分家庭年度經濟收支報告	234
七、族人的價值觀	245
八、生計影響	246
第九章 宗族復甦	257
一、宗族的重組	259
二、宗族盛典	261
三、宗族領袖	267
第十章 結論	277
參考書目	287
附錄	292

第一章

導論

本書主旨，在探討自八十年代初「改革開放」浪潮沖擊之下，廣東省梅縣丙村鎮一個客家溫姓宗族的變化。時間上是以1949年以來的演變為經，以重大事件，如互助組、合作社、人民公社、文化革命及改革開放等為緯，著重在政、經新政策沖擊之下，社會與文化遽變對溫姓這一客家宗族的影響。將近五十年來，當局政策有如鐘擺從一端走向另一端，例如由高度強調集體主義意識的人民公社，趨向著重個人利益的包產到戶，其間帶給人們的變化是巨大的。對溫姓宗族組織，舉凡領袖制度、租佃關係、家庭結構、宗族禮儀、經濟生計及因此而產生的職業分化等，必然會有極具意義的改變。例如以往某一時期，「宗族」一詞視為禁忌，祠堂上的祖宗神位牌被下令銷毀，代之以毛澤東像、毛之語錄，甚至林彪像與林之語錄，以及諸如「為人民服務」、「忠」、「公」等口號。目前則是另一景象，宗族組織的復甦，不僅成立了宗族委員會，修復祖公神位牌後並舉行隆重的升座典禮。通過風水師的指引，整修宗祠和這座具有400多年歷史的祖屋。與此連帶的，是行業的迅速分化，除務農外，舉凡開車、開拖拉機、養魚、養雞、養豬、種果、燒磚、辦煤廠及其他經商活動都很普遍，這和往昔強調集體主義的公社時代，大屋宗族被分為兩個生產隊，族人終日辛苦耕作，所得工分僅值兩角錢的時代，構成強烈對比。本書並不滿足於這類具體外表現象的描述及其數據，而在探求背後的深層意義。究竟是什麼原因，在什麼條件之下，令原來早已被壓抑甚或癱瘓了的宗族組織，再次復甦？在功能上它對溫姓宗族的成員有何作用？帶來了一些什麼新的問題？

作者深深感覺，強調平均意識的集體主義，對一個原本就是匱乏經濟和重視有限之得概念（Image of Limited Good）古老民族而言（費孝通 1947; Foster 1965），只會更加深其固步自封和淪落消沈，失去主動積極的創造動機。像中國內地的許多農村一樣，丙村的溫姓宗族在歷經一連串政治上所帶來的折騰之後，八十年代開始的「改革開放」，儘管只是政策上的些微放鬆，但卻證明傳統農村的宗族制度，並非教條主義者所想像的是現代化的障礙，反之卻兼有可變性和適應力。換言之，存在於傳統宗族制度的終極關懷和目的，例如宗族相助等精神，和追求進步的現代化過程是可以相容的。至少本書所研究的個案可以充分證明此點。

其次，以中國幅員之廣大，人口衆多，地域性亞文化之間的差異極大。所謂「五里不同風，十里不同俗」的諺語即是這一現象的說明，甚至在同一政策之下，各地農村也會有不同的反應。因此，作者特別強調，本書所討論的主要集中在廣東梅縣丙村的溫姓宗族，在行文時當盡量避免諸如「中國的」、「華南的」或「客家的」這類概括性用語。雖然它和中國大地上所作的類似研究有共性，但它本身所展現的殊情尤為重要，如此才更有比較上的意義。

有關這一地區的文獻資料，可以說是汗牛充棟，豐富非常，但人類學的研究，一直遲到八、九十年代才開始。先是本書作者香港中文大學的謝劍及梅州嘉應大學的房學嘉二人，在這一地區從事一般性的觀察，之後再加入法國遠東學院的勞格文（J.Lagerwey）。經選定丙村羅塘面上的溫姓宗族及其所居的

巨型圍龍屋之後，謝、房二人決定合作在此從事一項人類學和歷史學相結合的深入研究；勞、房二位則合作就這一地區的客家文化，作一全面和廣泛的民俗學調查（參看勞格文 1996）。在策略上，這一設想的主要意義是避免見林不見樹、或見樹不見林的偏差。因為即以梅州地區來說，除了梅州市之外，尚有梅縣、大埔、五華、興寧、平遠、梅江區、蕉嶺、豐順等縣，要從事既深入又全面的調查研究，不是現有人力和財力所能支持的，這是一個無可如何的折衷辦法。至於文獻資料，除方志、學刊、族譜、碑銘、契約、借據、禱文等等之外，其他如政府出版物、社團專刊和私人筆記等都在收集之列。總之，作者為能突出事實真相，當盡可能儘所掌握的文獻證據。

一、問題導向

首先，本書除一般民族志的資料之外，所最關鍵的問題是從社會和宗教背景分析，溫姓傳統宗族制度的復甦情況究竟如何？例如祭祖儀禮的恢復、祠堂的重修、族譜的編撰，乃至於領袖制度的重組，其發生的過程怎樣？在傳統中國，士紳在地方政府和農村宗族組織之間扮演重要角色（吳晗、費孝通 1947:49）。當局統治初期經由土改及鎮反等一系列政策，已將傳統紳權徹底摧毀，然則今天復甦的宗族領袖制度組成的背景如何？當地幹部的參與是否活躍？

其次，自八十年代初施行新政策之後，公社制度被廢止，名義上說族人均可以家戶大小向政府租賃不同面積的

土地，包產到戶，個人的積極性既受鼓勵，行業的分化，以及社會的流動和層化均會增加。這和宗族的復甦必然有關，例如在已無公有嘗產的情況之下，宗族活動的經費來源如何？海外族人的贊助是否充實？宗族在復甦之後具有哪些功能？這些都是本書想探討的。

第三，論者往往以單姓村及複姓村作為分析華南宗族組織的起點，例如 M.Freedman (1958:1) 就在其著作中開宗明義的說：

總之，在福建及廣東省宗族組織與村落明顯趨向合致，因此很多村落都是由單一的宗族所組成。

另一位人類學者 H. Baker (1979: 49)，更予以規範化，例如說單姓村落都是由共祖男嗣擁有一片居地、公同財產及某一尊輩年長族長。大概是根據這一極為「完整」的模式，人類學者 S. Potter (1990:262) 更想像以往四十年中無論是搞合作化或公社運動，都是以這種「宗族村」作為行政基礎。因此，他認為「最低的行政和經濟會計單位得以繼續與傳統父系族羣（宗族或宗支）合而為一。這一集體在結構上繼續是傳統親族羣體的隱暗模式。也因此使得古舊宗族的深層結構得以延續」。是焉？非焉？或者一如另一位人類學者許烺光 (Hsu 1968:580) 所判斷的，公社化之類的急進措施，「就是要減少親族制度的力量，以使用快速組織和工業化來建立一個現代國家」。換言之，宗族組織之類不但無從繼續，且已被削弱或徹底摧

毀。本書就這方面予以探討。

第四、D. Faure (1986:166) 研究香港新界的宗族組織時，不僅將村落與宗族兩個概念加以斷然分割，並指出宗族亦無從取代「地域上的社區」(Territorial Community)。後者往往是由數個宗族所構成，供奉共同的神祇。作者認為，所指應是俗民信仰形成的所謂「祭祀圈」，有別於宗族各自的祖先崇拜，成為農村社會生活中的動力。文革之後，廟宇已被破壞，供奉俗民信仰的神祇多已不復存在。本書將檢討在現況之下，祖先崇拜和俗民信仰對社會生活的影響。

二、田野方法

本研究計劃肇始於 1991 年春，之後斷斷續續，原因是我們希望先從一般性的了解開始，明白當地的大致情況。例如說行政建制、土地利用、人口規模、行業分化、產業概況、教育設施、對外交通、婚姻親屬、宗教祭祀乃至於狹義的族羣關係，都是作者深感興趣的。因為以後者而言，即使梅州地區是俗所謂的「純客地區」，但在任何一個村莊都可能存在亞羣之間的複雜關係，例如單姓村不同房之間的、或複姓村不同宗族之間的擯抗與合作。這一工作盡管是浮面和未能深入的，卻也是必需的。就因為作者之一是外來者，不但不是客家，並且長期「流落」海外，本身雖兼有中、西文化的影響，但對客家所知有限。他固然是一個理想的「文化中間人」(Cultural Broker)，自認具有相當程度

的中國文化背景，但面臨歷史意識極強，並以「中國性」（Chineseness）為榮的客家人及其文化，畢竟和非洲或拉美某些只靠口傳而並沒有文字史的族羣不同，不能僅以現實的「剖面分析」（Cross-Sectional Analysis）為滿足，而必須結合歷史。這也是何以作者認為對中國文史並無深度訓練的外國人類學者，往往難於掌握中國的情況。例如 H. Baker（1979:3-10）認為貧窮是決定中國家庭組成的主要因素，並且僅憑想像作出貧窮導致普遍遲婚的錯誤論斷；研究香港客家的 N. Constable（1994:1）在談到香港華人的族羣分類時就有觀念不清的問題；A. Wolf（1968, 1970）使用台灣地區「新抱」（即重養媳）被「送作推」（即嫁與養父母的兒子），往往導致婚姻失敗的個案，歸因於自小的關係親近形成情感上的嫌惡，但卻忽視了中國社會的重視羞恥及因此而產生的對此類的「兄妹婚」的外在壓力。諸如此類，真是不勝枚舉。換言之，本書重視民族志研究的基本素材，但在人類學理論上作出任何推論時，當必考慮多元因素，並強調其局限性。

再從方法上說，丙村羅塘面上的溫姓大圍龍屋，即仁厚溫公祠，所謂「四進三堂八橫四圍」，連同附近土地，似乎方圓自成體系。族人自豪以此大屋可以駐軍一團，最盛時有族人近四百人聚居於此。改革開放以後，原來很多住在大屋中的人因為發家致富，突「圍」而出另在大屋之旁營造新居，但目前仍住有三百多人。這一發展，為人類學的參與觀察和深入訪談這類基本方法固然提供了機會，更為歷史重建和對社會與文化變遷的過程分析，提供了一個易於檢證的實例。